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如有）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属预算单位 2023 年度财务收支及预算执行审计服务项目、2023 年度中央预算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标项二）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属预算单位 2023 年度财务收支及预算执行审计服务项目、2023 年度中央预算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标项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230人，年营业收入为7440.33万元，资产总额为7929.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日期：2024年4月23日

